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授出購股權

現代牙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17.06B及17.06C條刊發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11月28日(「授出日期」)，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2015年12月15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屬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之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美元之合共23,250,000股普通股(「股份」)，有待該等承授人接納後作實。

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2025年11月28日

有關已授出購股權之股份數目：23,250,000股股份，每個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認購一(1)股股份

- 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5.11港元，不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
(i) 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的收市價每股5.11港元；(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5.08港元；及(iii) 每股面值0.01美元(相當於約0.078港元)
-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每股5.11港元
- 購股權之歸屬期 : 購股權將分九(9)批歸屬於承授人：其中(i)購股權的10%於授出日期後首八(8)個周年日各自歸屬及(ii)購股權的20%於授出日期後第九(9)個周年日歸屬。
- 購股權之行使期 : 已歸屬之購股權可自授出日期起10年期內予以行使。
- 表現目標 : 向各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已獲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考慮及批准，乃考慮到承授人個別的歷史表現及其於相關財務期間的內部評核結果。因此，概無訂明表現目標作為歸屬已授出購股權之條件。

考慮到：

- (i) 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為認可其過往個別表現及貢獻，其在本集團內的角色，以及對本集團的未來潛在貢獻；

(ii) 購股權的長歸屬期。購股權將在九(9)年間分九(9)批歸屬，受回撥機制所規限。購股權的價值與未來股價掛鉤，而未來股價與本公司的營運及財務表現掛鉤；及

(iii) 承授人均為執行董事或本集團其他核心僱員，對本集團的營運及增長有直接貢獻並對此負責；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授出購股權(a)讓承授人與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利益一致；(b)鼓勵承授人致力持續維持本集團的競爭力、經營業績及未來發展及擴張；及(c)深化彼等長期為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承諾，因此與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之一致，旨在激勵及獎勵承授人對本集團的貢獻。

回撥機制

：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承授人因不當行為被終止僱用而不再是本集團的合資格參與者，或彼無力償債或觸犯涉及操守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被定罪，則承授人持有的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會失效且不可行使。

財務資助：本集團並無安排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促成彼等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買股份。

可供日後授出之股份數目：於本公告所披露的授出購股權後，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項下可供日後授出之股份數目為76,750,000股股份。

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身份	授出的購股權數目
陳奕朗醫生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9,300,000
陳奕茹女士	執行董事兼市場推廣總監	9,300,000
陳冠斌先生	執行董事兼實益擁有人	930,000
陳志遠先生	執行董事	930,000
陳冠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兼實益擁有人	930,000
關至行先生	全球融資及投資者關係總監、 陳奕茹女士之配偶	930,000
總計		22,320,000

於已授出的23,250,000份購股權中，合共22,32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而合共93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集團的一名僱員。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上述本公司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承授人為(i)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ii)已授出及將獲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超過上市規則第17.03D(1)條所定義的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或(iii)本公司相關實體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服務提供者(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現代牙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奕朗

香港，2025年11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奕朗、陳奕茹、陳冠斌及陳志遠、非執行董事陳冠峰，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惠彬太平紳士、陳裕光、張偉民及邱家寶。